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合盛硅业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由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6,64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14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208.44 万元（不含税）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431.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	---------	------------------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97,238.25	12,633.09	84,605.1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27,238.25	42,633.09	84,605.16

三、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以下子公司（又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合计 115,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募集资金增资金额	自有资金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97,238.25	18,061.75	2,200	117,500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1328873470Q

法定代表人：方红承

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有机硅、有机硅中间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硅、有机硅中间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鄯善硅业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9月30日/2018年1~9月 (未审计)
总资产	36,254.74
总负债	20,065.89
所有者权益	16,188.86
营业收入	134,836.94
净利润	-3,080.64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鄞善硅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鄞善硅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38.2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8,061.75 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鄞善硅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鄞善硅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7,5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鄞善硅业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0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查阅了合盛硅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

目的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及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殷 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